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宣桥镇南工区 O-10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桥镇南工区 O-10 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4.830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.1894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